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一)	1-1	專題討論(二)	1-1	專題討論(三)	1-1	專題討論(四)	1-1
	化學講座	1-1	化學講座	1-1	化學講座	1-1	化學講座	1-1
時數學分		2-2		2-2		2-2		2-2
專業選修	應用化學專題(一)	1-1	應用化學專題(二)	1-1	應用化學專題(三)	1-1	應用化學專題(四)	1-1
	有機反應特論	3-3	有機光譜特論	3-3	界面化學特論	3-3		
	分析化學特論	3-3	有機合成特論	3-3				
	高分子化學特論	3-3	分離技術特論	3-3				
	複合材料特論	3-3	食品加工特論	3-3				
	光電材料特論	3-3	儀器分析特論	3-3				
			藥物分析化學特論	3-3				
			科技論文寫作	2-2				
		民生產品檢驗分析特論	3-3					
時數學分		16-16		24-24		4-4		1-1
學期總時數學分		18-18		26-26		6-6		3-3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5科目8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6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含碩士論文6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之規定：

(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或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二)「化學講座」為不擋修之學年課，須修滿4學期且均及格始可畢業。